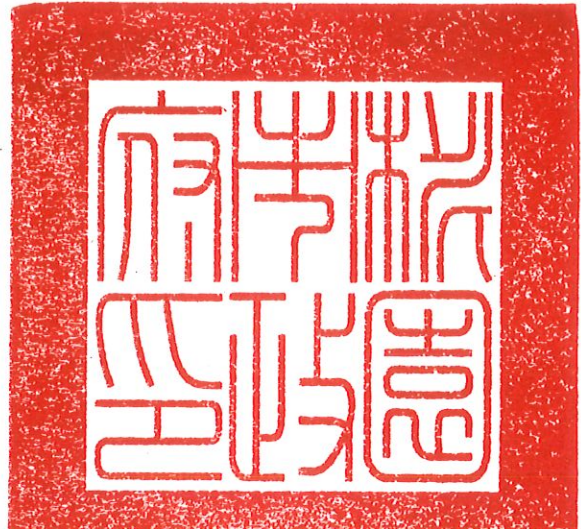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300890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壢平鎮都市計畫『中壢區忠福段1549-1、1688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釐清乙案（新釘C11301等6支及廢除C564樁位）』」測量成果簿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)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